



# 怀疑自己被“拉黑” 9旬老太将女儿告上法庭

年过九旬的吴老太与老伴育有一子一女。可在2016年12月,吴老太的老伴不幸去世。六旬儿子主动搬了过来,负责老母亲的生活起居,但日渐不堪重负。这时,吴老太想起了自2022年6月起突然“断联”的女儿,尝试一遍遍拨打女儿的电话。可电话那头,等来的都是一句:“对不起,您所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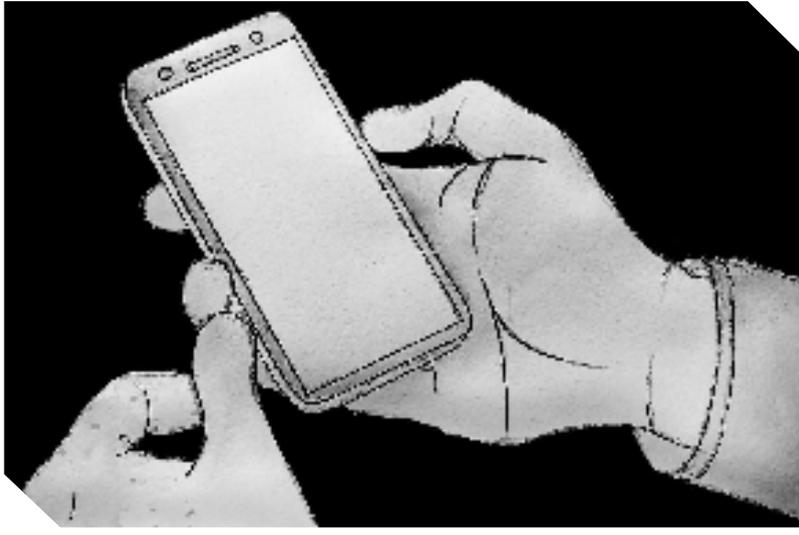
“她是不是把我的电话拉黑了?”这两日,吴老太越想越气,遂一纸诉状将女儿诉至法院,要求女儿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起的赡养费,并每月探望和照顾自己15天。

## 女儿:一直履行赡养义务

收到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后,吴老太的女儿有些错愕。在她看来,自己一直在履行着赡养义务,也从未停止对老母亲的关心和思念。

女儿提到,2022年6月,因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,虽然对母亲的探望次数确实减少了,但自己在物质上从未亏待过老母亲,每月都会抽出3—5天买东西带给母亲,平时处理母亲的日常事务,以及购买衣物、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亦细致周到。现在,自己也60多岁了,又在2022年12月感染新冠肺炎,身体一直欠佳。

“我太惊讶了,实在是有些不理解。”看到诉状,女儿有些委屈,“母亲的水电费都是我支付的,日常服用的降压药等药品也是我在配。母亲每天早上吃3粒降压药,她从来不吃营养品和牛奶。父亲去世前有30万存款,我和她说过不到万不得已不能用。她每个月退休金是4800元,我每年都从她的退休金里取1—2万供她日常所用,平时买菜买东西都是我花钱……”



## 法官调解消除“拉黑”误会

女儿对吴老太的日常生活娓娓道来,实在难以想象她对母亲完全不管不顾。而吴老太一直耿耿于怀的,却是女儿怎么一直不去看她,不联系她。

审理过程中,法官意识到吴老太要求女儿履行赡养义务的诉讼请求,其实并非仅限于物质赡养,而更多的是精神赡养。诉诸法院也不是什么绝对的糟心事,而是吴老太对多年来家庭矛盾的一个释放。

最终,在法庭调解下,吴老太当庭调整了诉讼请求,不再

要求女儿给付自己每月2000元的赡养费,而仅要求女儿每月探望和照顾自己15天。

女儿也当庭表示,自己对母亲的关爱确实不足,若非本次诉讼,自己可能一直都不会意识到这个问题,今后一定会常回家看看。

本案虽已案结事了,但为了彻底消除母女间的误会,法官决定“多走一步”,当庭核实女儿是否将母亲的号码拉黑。结果,不出大家所料,吴老太以为的“拉黑”,只是误会一场。

## 法官:关注老人“情感空心”

“精神赡养”是赡养人关心老年人精神生活的需要,给予精神慰藉,使其精神愉悦、内心满足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“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,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”很多老人不会过多追求儿女在经济上的大量回报,更多的是期盼儿女能常回家看看。子女不在身边,老年人孤寂情绪增多,

容易造成心理问题,继而影响老年人的身体健康。

关爱老人,情暖人间。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,面对“银发浪潮”冲击,我们不仅需要解决好老年人的养老、医疗等基本物质需求,也要关注老年人容易出现的情感“空心”现象,努力使他们得到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,想方设法“常回家看看”,让父母开心快乐,度过幸福充实的晚年。

据浙江在线



**读者咨询:**我是一个70多岁的独居老人,配偶早几年过世了。唯一的儿子定居美国,已在美国成家立业,近几年回国较少。不要说平时照顾,连电话联系都很少。我现在身体还好,但这两年随着身边同龄的亲戚、朋友、同事病的病,走的走,我开始担心自己的未来。万一有一天我生病住院,要紧要慢的时候医生需要家属签字,而我的儿子又不在身边,无人签字耽误我的治疗。请问律师有什么办法解决这个问题?

**徐律师解答:**变老是每个人都会经历的课题。目前社会上有很多跟你一样至亲之人不在身边的独居老人。未来生活的照护、医疗救治、财产安全乃至人格尊严的维护等,随着年龄的进一步增长,这些都需要有人来协助和照管。你能在身体尚健时想到这些问题,说明你很有前瞻性。

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,建议你可以在趁现在身心都还健康的时候,给自己选定一个意定监护人,同时提前写好生前预嘱,明确自己在关键时刻希望采取或不采取的医疗措施。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可以与其近亲属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,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,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,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。你的法定监护人是儿子,但儿子不在身边,无法在你需要的时候履行监护人的职责。你可以选一个自己信得过的人或者组织,与其商量成为你的监护人。当然,你们需要签订书面意定监护协议,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。同时,为了确保临终治疗符合你的个人意愿,需要配上一份生前医疗预嘱,把你想要或者不想要采取的医疗措施预先写在生前医疗预嘱里面。鉴于意定监护的设立和生前预嘱的内容,都相当专业,建议你通过公证的方式。目前公证处对于这两块业务已经有大量的实际操作经验。他们会确认你的心意,帮你完善意定监护协议和生前预嘱内容,确保其有效性。

本栏目法律顾问:  
北京安理(杭州)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。咨询电话:  
0571-88101072



扫码联系我们

